



#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

第1卷  
2017年

四川大学法律实证研究所 主办

主编 左卫民

- 郭星华 司法信任的梯度与反梯度
- 左卫民 面纱下的权力运作：关于审判委员会的实证研究
- 陈柏峰 法律经验研究的机制分析方法
- 贾宏斌 大数据时代法律实证研究的前景论要
- 马静华 讯问录音录像：从第二级证据到证据之王  
——基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视角
- 刘方权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实证研究
- 叶锋 审判中心模式下庭前会议的司法困境与出路  
——基于F省F市运行现状的实证分析
- 杜茜 审判中心主义下国家赔偿案件法律监督权行使的“克减”与“重构”  
——基于S省国家赔偿案件的样本分析
- 王晓南等 司法改革背景下长期未结案防控机制的构建
- 於勇成等 体制内当事人更容易胜诉吗？  
——基于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的研究
- 胡昌明 法官裁判中案件的社会结构  
——以1060个刑事判决为样本的案件社会学研究
- 徐贵勇 检视与校验：贪污罪量刑规范化司法规则的构建  
——以5478件涉贪污案件为样本的分析
- 唐楠栋 渐进式识别：刑事错案的三层认定标准  
——在司法改革与错案责任语境下的展开
- 王超 中国重新犯罪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基于数据挖掘模式下的大样本建模分析
- 胡荣才等 法治水平、空间外溢与省域经济增长
- 彭辉 上海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现状评估报告
- 陈邦达 医疗损害鉴定不信任问题实证研究
- 刘文化 辩护“难”与辩护“蓝”：“司法文明指数”考  
——以全国9个省市的数据样本为依据
- 雷祺硕 作为中国裁判文书叙事方式的“社会效果”
- 刘平 谨慎地拒绝：政府信息公开之诉权滥用及立法规制  
——以“诉的利益”为内核破局

#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

第1卷  
2017年

四川大学法律实证研究所 主办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

卞建林 王亚新 白建军 朱苏力  
朱景文 张保生 宋英辉 季卫东  
贺 欣 郭星华

主 编：左卫民

副 主 编：郭 松（常务） 王禄生

编 辑：唐清宇 叶燕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 第1卷, 2017年 / 左卫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97-0782-8

I. ①中… II. ①左…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6389号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第1卷·2017年)  
ZHONGGUO FALÜ SHIZHENG YANJIU  
(DI 1 JUAN 2017NIAN)

左卫民 主编

策划编辑 高山  
责任编辑 韩向臣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391千  
版本 201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782-8

定价: 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 编 简 介

---

### 左卫民

法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大学法律实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1988年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先后获得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2004）、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4）、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2000）、教育部首批人文社科“跨世纪优秀人才”（1997）、国家万人计划哲社领军人才（2016）等荣誉称号或奖励。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德国马普刑事法律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学的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制度、刑事诉讼、纠纷解决。承担了包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谐社会的构建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体系的完善》（首席专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课题；独立或合作出版了《现实与理想：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思考》《刑事诉讼的中国图景》《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中国基层纠纷解决研究》等十余部著作；在《法学研究》等期刊上独立或合作发表学术论文逾百篇，其中有50余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或转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十余次。

#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第1卷·2017年)

---

## 名家讲坛

司法信任的梯度与反梯度 /郭星华 / 3

面纱下的权力运作:关于审判委员会的实证研究 /左卫民 / 14

##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论

法律经验研究的机制分析方法 /陈柏峰 / 37

大数据时代法律实证研究的前景论要 /贾宏斌 / 64

## 司法改革热点

讯问录音录像:从第二级证据到证据之王

——基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视角 /马静华 / 79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实证研究 /刘方权 / 100

审判中心模式下庭前会议的司法困境与出路

——基于F省F市运行现状的实证分析 /叶 锋 / 125

审判中心主义下国家赔偿案件法律监督权行使的“克减”与“重构”

——基于S省国家赔偿案件的样本分析 /杜 茜 / 143

司法改革背景下长期未结案防控机制的构建

/王晓南 赵 丽 杨秋菊 / 155

## 部门法专论

体制内当事人更容易胜诉吗?

——基于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的研究

/於勇成 魏 建 / 171

法官裁判中案件的社会结构

——以 1060 个刑事判决为样本的案件社会学研究  
/胡昌明 / 193

检视与校验:贪污罪量刑规范化司法规则的构建

——以 5478 件涉贪污案件为样本的分析 /徐贵勇 / 214

渐进式识别:刑事错案的三层认定标准

——在司法改革与错案责任语境下的展开  
/唐楠栋 / 227

中国重新犯罪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基于数据挖掘模式下的大样本建模分析 /王 超 / 242

青年论坛

法治水平、空间外溢与省域经济增长 /胡荣才 刘 黎 / 267

上海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现状评估报告 /彭 辉 / 291

医疗损害鉴定不信任问题实证研究 /陈邦达 / 314

辩护“难”与辩护“蓝”:“司法文明指数”考

——以全国 9 个省市的数据样本为依据 /刘文化 / 336

作为中国裁判文书叙事方式的“社会效果” /雷槟硕 / 355

谨慎地拒绝:政府信息公开之诉权滥用及立法规制

——以“诉的利益”为内核破局 /刘 平 / 380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征稿启事 / 394

## 名家讲坛





## 司法信任的梯度与反梯度

郭星华\*

**内容摘要:**司法界、法学界普遍认为当代中国存在“司法公信力缺失”的问题,多项调查的数据却显示民众司法信任度较高,本文将这一矛盾现象称为“司法信任认知偏移”。为解释这一现象,本文运用 CGSS2010 和 CGSS2012 数据开展研究。研究发现:一方面,作为信任对象的司法系统处于“梯度信任”之中,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度介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司法信任认知偏移”现象背后蕴含东西方文化和体制的差异。另一方面,民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存在阶层分化,具有“反梯度”特征。司法信任度较低的社会中上阶层更多地利用司法资源并掌握网络话语权,使司法界、法学界在司法实践、社会舆论中接收到大量消极、负面的评价,并将主流舆论误以为民意的主流,从而产生“司法信任认知偏移”。文章提出,应理性、系统、全面地理解司法信任现状,不应被片面的信息所蒙蔽。

**关键词:**司法信任 认知偏移 梯度信任 反梯度信任 分层

近年来,司法公信力成为一个国家重视、学界关注、社会热议的话题。在法学界和司法界看来,司法公信力的高

---

\*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低直接影响司法权威和司法效能。<sup>①</sup>在新一轮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提升司法公信力作为新的改革目标而被凸显出来,成为衡量司法改革成效的根本尺度。2015年3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集体学习时提出:“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sup>②</sup>然而司法公信力的实际情况如何?是否存在问题?却鲜有系统而深入的实证研究,这限制了我們理性、客观地理解和建设司法公信力。

## 一、司法信任认知偏移

司法公信力缺失、司法公信力状况不容乐观似已成为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普遍认知。例如,陈光中认为:“我国司法公信力不高是公认的事实。”<sup>③</sup>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亦曾公开表示:“当前,部分群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感正在逐步泛化成普遍社会心理,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现象。”<sup>④</sup>相关论述不一而足。

然而当代中国是否存在司法公信力缺失问题,不能仅凭感觉来得出结论,而需要靠科学的数据来加以分析。近年来北京、四川、江西、湖北等多地法院围绕司法公信力开展调研。报告表明,肯定性评价和中性评价是社会评价的主流,只有少数被访者作出否定性评价。然而,各法院却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各报告的普遍观点是:司法公信力偏低,社会公众对于法院工作、法官职业的一般印象和评价较差。<sup>⑤</sup>可见,调研数据并没有改变司法界所持有的“司法公信力缺失”这一认知。

---

① 朱景文:《中国诉讼分流的数据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② 习近平:《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载《人民检察》2015年第7期。

③ 陈光中:《略谈司法公信力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5期。

④ 吴兢:《最高法院副院长:不信任司法渐成普遍社会心理》,载《人民日报》2009年8月19日。

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调查报告》,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4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的调研报告》,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5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构建有理有据胜诉机制的调研报告》,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5期;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人民法院司法公信现状的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法院司法公信力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由于缺乏专业的调查知识以及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法院调查数据的代表性有限,我们需要结合学术研究成果来理解司法信任的现状。现有涉及我国司法信任的实证研究较少,专门研究更是鲜见。王家英(Timothy Ka-ying Wong)等学者基于第四期亚洲民主动态调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数据发现,中国大陆民众对司法的信任程度处于较高水平,仅次于新加坡,高于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远高于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sup>⑥</sup> 2004年中国价值观和伦理调查(China Values and Ethics Survey)表明,中国民众对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国家机构有极高的制度信任。<sup>⑦</sup> 不同年份分别在我国广州市、上海市、杭州市开展的调查同样表明,民众对司法持较高的信任水平,受访者对法院信任(包括非常信任和信任两项)的比例均超过70%,且未见明显下降。<sup>⑧</sup> 由不同机构独立开展的学术调查都表明,民众对司法系统的评价以中性、肯定性为主,法官和法院仍受到信赖。

通过回顾人民法院、学者所开展的调查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法学界、司法界对司法公信力缺失的认知与统计数据所反映的情况之间存在偏移,我们称之为“司法信任认知偏移”。为何存在“认知偏移”?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但尚未见学者对此作出解释。为了深入地、多维度地分析“认知偏移”的成因,我们一方面将司法系统置于信任格局之中,考察不同信任对象(不同机构、不同职业)的信任程度,另一方面探究不同群体的司法信任状态,考察信任主体的分化。

## 二、信任对象:司法的梯度信任

已有学术研究所基于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陷:国际调查样本量过

---

<sup>⑥</sup> Wong K. Y., Hsiao H. H. M., Wan P. S., Comparing Political Trust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Levels, Determinants, and Implications,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9, pp. 147 - 174.

<sup>⑦</sup> Yang Q., Tang W., Exploring the Sources of Institutional Trust in China: Culture, Mobilization, or Performance?,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010, pp. 415 - 436.

<sup>⑧</sup> 邹宇春、敖丹、李建栋:《中国城市居民的信任格局及社会资本影响——以广州为例》,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郎友兴:《依法治国与公众对人大、司法机关的信任——基于杭州市的问卷调查数据》,载《理论与改革》2015年第6期。

小,题设有限,缺乏一些在中国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变量(如户籍、政治面貌等);研究者自主调查针对性较强,但代表性不足,无法有效地推论总体。针对以上缺陷,我们利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主持的2010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CGSS)所收集的数据考察司法信任的全国性情况。<sup>⑨</sup>

2010年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0)在问卷中询问被访者对12个机构的信任程度,其中涉及“法院及司法系统”。从“完全不可信”到“完全可信”,编码为1到5。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对法院的信任程度(CGSS2010)

信任程度	频数	百分比
完全不可信	330	2.82%
比较不可信	931	7.95%
居于可信与不可信之间	1846	15.77%
比较可信	4836	41.31%
完全可信	3763	32.15%
合计	11,706	100%

2012年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2)在问卷中询问被访者对16个人群和职业的信任程度,其中涉及“法官”。从“完全不信任”到“非常信任”,编码为1到4。分布如表2所示。

表2 对法官的信任程度(CGSS2012)

信任程度	频数	频率
完全不信任	206	3.66%
不太信任	992	17.64%
比较信任	3510	62.40%
非常信任	917	16.30%
合计	5625	100%

<sup>⑨</sup>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第2期(2010~2019)的抽样设计采用多阶分层概率抽样设计,其调查范围覆盖了中国大陆全部31个省级行政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调查对象为17岁以上的居民,以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完成问卷。

CGSS2010 和 CGSS2012 的数据表明,中国民众整体上对法院和法官有较高的司法信任感,持信任评价的被访者超过 70%,分别达到 73.46% 和 78.70%。对这一分布与已有研究所呈现的司法信任分布情况相符,可以相互印证其效度和信度,因而我们基本上可以认为中国民众对司法的信任程度较高。

那么,法学界和司法系统对司法公信力缺失的认知是否就缺乏社会基础呢?我们认为,仅孤立地分析司法信任度的分布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将司法信任放在整个信任格局中加以理解。

已有研究将对法院的信任和对法官的信任混称为司法信任,然而二者是否具有同质性本身是值得考察的问题。我们将司法信任细化为法院信任与法官信任,分别将其作为机构信任(institutional trust)和职业信任(professional trust)的具体类型来加以理解。为了简化比较,加强针对性,本文并没有将 CGSS 调查中涉及的所有机构和职业都纳入分析,而是选取了四类机构(中央政府、军队、公安部门、地方政府)和职业(中央政府官员、军官、警察、地方政府官员)作为比较对象。

为了增加可比性,我们将 CGSS2010 中被访者对各机构的信任程度由低到高赋值为 1~5 分,计算每个机构的平均信任程度,并转换为百分制。将 CGSS2012 中被访者对各职业的信任程度由低到高赋值为 1~4 分,计算每个职业平均信任程度,同样转换为百分制。由于 CGSS2010 和 CGSS2012 在问卷设计中前者采用的是五分类,后者采用的是四分类,因此在转化成百分制时,具有一定的差别,在横向比较机构信任与职业信任之时,并不能完全对应。

表 3 不同机构和职业的信任程度(百分制)

机构(CGSS2010)	信任值	职业(CGSS2012)	信任值
中央政府	87.55393	中央政府官员	75.06144
军队	87.46064	军官	74.41528
公安部门	78.76687	警察	73.06888
法院	78.40253	法官	72.83556
地方政府	73.69877	地方政府官员	64.37664

由表 3 可以看出,被访者对军队、公安部门与法院的信任度介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对法院的信任程度低于对公安部门的信任程度;被访者对军

官、警察与法官的信任度介乎中央政府官员与本地政府官员之间,对法官的信任程度低于对警察的信任程度。无论是机构信任还是职业信任,都存在信任梯度,且阶梯顺次完全一致。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作为信任对象,司法信任处于“梯度信任”(gradient trust)格局之中。<sup>⑩</sup>

### 三、信任主体:司法的反梯度信任

除了进行机构、职业比较以理解司法信任所处的信任格局之外,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司法信任内部,探究信任主体的分化,即回答谁信任司法的问题。前述各法院所开展的多为描述性研究,未涉及司法信任的群体分化。学者们不仅关注司法信任的总体状态,还将个人社会属性(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政治面貌等)作为自变量,考察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已有研究发现,男性的司法信任程度比女性低,失业者有较低的司法信任程度,已婚者比未婚者的司法信任度更高。对于党员身份是否会显著影响司法信任,学者们存在不同观点:Yang Qing 和 Tang Wenfang,<sup>⑪</sup>以及李峰的研究<sup>⑫</sup>共同发现,党员身份显著地提升了对法院及司法系统的信任感;然而邹宇春<sup>⑬</sup>的研究则指出党员身份不具有显著性。

已有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司法信任的群体分化,但对于影响因素的考察分散而缺乏主线,且在一些变量(如政治面貌)上存在分歧。我们试图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加以扩展,基于社会分层视角,探究司法信任的群体分化。

---

<sup>⑩</sup> 这一信任格局可以与“两高”工作报告在全国人大的通过率相印证。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两高”工作报告获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率为91.1%,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率为89.8%。然而回顾近年来“两高”工作报告的通过率,与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相比,通过率却总是最低的。《图解两高工作报告是如何通过的》,载 [http://www.china.com.cn/lianghui/guoqing/2016-03/16/content\\_38043620.htm](http://www.china.com.cn/lianghui/guoqing/2016-03/16/content_3804362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3月16日。

<sup>⑪</sup> Yang Q., Tang W., Exploring the Sources of Institutional Trust in China: Culture, Mobilization, or Performance?,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010, pp. 415-436.

<sup>⑫</sup> 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sup>⑬</sup> 邹宇春:《中国城镇居民的社会资本与信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8-99页。

在本研究中,控制变量为人口社会特征,包括性别、年龄、<sup>⑭</sup>民族、户口、居住地、政治面貌、工作类型。核心自变量是社会分层变量,包括受教育程度、社会经济地位指数、<sup>⑮</sup>个人年收入<sup>⑯</sup>三个变量。限于篇幅,略去各变量的描述统计。由于因变量“对法院的信任程度”和“对法官的信任程度”是定序变量,根据这一特点,我们采用序次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以考察法院信任和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及阶层分化情况。

表 4 序次 Logistic 模型(系数为发生比)

控制变量 \ 模型	法院信任 基准模型	法院信任 阶层模型	法官信任 基准模型	法官信任 阶层模型
性别	1.062	1.105	1.147	1.031
(男性为参照组)	(1.66) +	(2.05) *	(2.48) *	(0.41)
年龄	0.981	0.965	0.995	0.990
—	(-2.94) **	(-3.87) **	(-0.55)	(-0.73)
年龄平方	1.000	1.000	1.000	1.000
—	(4.56) **	(4.09) **	(1.16)	(0.99)
民族	0.561	0.594	0.882	0.799
—	(-7.50) **	(-4.97) **	(-1.31)	(-1.57)
户口类型	0.748	0.866	0.860	0.834
(农业户口为参照组)	(-5.93) **	(-2.09) *	(-2.09) *	(-1.85) +
居住地	0.666	0.718	0.807	0.988
(农村为参照组)	(-8.02) **	(-4.71) **	(-2.86) **	(-0.12)
政治面貌	0.926	1.089	1.092	1.053
(共青团员、群众为参照组)	(-1.40)	(1.27)	(1.04)	(0.50)

<sup>⑭</sup> 由于低年龄段和高年龄段的人数很少,在后面的模型分析中会导致较大波动,因此将 18 岁以下处理为 18 岁,80 岁以上处理为 80 岁。

<sup>⑮</sup> CGSS 调查使用“198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代码”(ISC088)记录从事非农工作的受访者及其家庭成员的职业类型,我们依此转化为“标准国际职业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它是一个连续变量,取值介于 16~90,分数越高表明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但由于只有部分受访者从事非农工作,所以纳入该变量后样本数减少较多。

<sup>⑯</sup> 由于收入分布不符合正态分布,因此在模型中依惯例转化为“个人年收入自然对数”。

续表

控制变量 \ 模型	法院信任 基准模型	法院信任 阶层模型	法官信任 基准模型	法官信任 阶层模型
工作类型	0.736	0	0.764	0
(从事农业工作为参照组)	(-6.81)**	0	(-3.84)**	0
社会分层变量	0	0	0	0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0	0	0	0
初中	0	0.822	0	0.757
—	0	(-2.89)**	0	(-2.66)**
高中	0	0.698	0	0.736
—	0	(-4.57)*	0	(-2.52)*
大专、本科及以上	0	0.695	0	0.761
—	0	(-3.61)*	0	(-1.80)+
社会经济地位指数	0	0.977	0	0.991
—	0	(-2.99)**	0	(-0.76)
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平方	0	1.000	0	1.000
—	0	(3.14)**	0	(0.98)
个人年收入自然对数	0	0.914	0	0.943
—	0	(-3.18)**	0	(-1.35)
样本数	11,248	6365	5624	3321

注: P < 0.1 +; \* 为 P < 0.05; \*\* 为 P < 0.01。

由表4可以看出,除了政治面貌变量在两个模型中均不具有显著性外,其他控制变量和社会分层变量在法院信任模型中均具有显著性,而在法官信任模型中只有少数变量具有显著性。从表4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性别、户口、居住地变量在法院模型和法官模型中均具有显著性。性别变量在模型中的发生比大于1,女性更倾向于信任法院及法官,这与李峰<sup>①</sup>的研究结论相一致。户口变量在模型中的发生比小于1,说明非农户口与农业户口相比,更信任法院及法官的可能性显著地下降。居住地变量在模型中的发

<sup>①</sup> 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生比小于1,说明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相比,更信任法院及法官的可能性显著地下降。

(2)政治面貌变量在法院模型和法官模型中均不具有显著性,这与前文提及的李峰<sup>⑮</sup>、Yang<sup>⑯</sup>的结论不同,与邹宇春<sup>⑰</sup>的研究结论相一致。张翼<sup>⑱</sup>对政治态度的研究发现,随着党员队伍的扩张,以“党员”为表征的政治身份,不再彰显其重要价值,我们的研究发现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这一观点。

(3)民族变量、年龄变量在法院模型中具有显著性,在法官模型中不具有显著性。在法院模型中民族变量的发生比小于1,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相比,更信任法院的可能性显著地下降。在法院模型中年龄变量发生比小于1,年龄平方发生比大于1,说明年龄与信任的关系为“U”字形。结合CGSS2010的调查年份,表1所示拐点年龄在33岁左右,正可以将人群分为改革开放前后出生两部分。改革开放后出生的人群,年龄越小,对法院信任度越高;改革开放前出生的人群,年龄越大,对法院信任度越高。

(4)工作类型变量在法院模型和法官模型中均具有显著性,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及其平方在法院模型中均有显著性,但在法官模型中均不具有显著性。工作类型变量在模型中的发生比小于1,说明从事非农工作的人群比从事农业工作的人群,更信任法院及法官的可能性显著降低。对于从事非农工作的人群,在法院模型中,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变量发生比小于1,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平方发生比大于1,说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与法院信任的关系为“U”字形。在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小于80的群体中,随着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增高,司法信任程度下降,在线性预测拟合线附近有较好的拟合。在社会经济地位指数超过80的群体中,司法信任程度有所提升,正是这一群体使分布呈“U”字形。由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高于80的群体只占从事非农工作群体的1.89%,比例极低,所以其分布可能是有偏的。

(5)个人受教育程度在法院模型和法官模型中均具有显著性。以受过小

---

<sup>⑮</sup> 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sup>⑯</sup> Yang Q., Tang W., Exploring the Sources of Institutional Trust in China: Culture, Mobilization, or Performance?,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010, pp. 415-436.

<sup>⑰</sup> 邹宇春:《中国城镇居民的社会资本与信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8~99页。

<sup>⑱</sup> 张翼:《当前中国中产阶层的政治态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